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供应商）：西安志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 1848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

2、在服务期内，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3、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银行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两次进行运维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先支付 50% 的运维费用 92400 元，2026 年 9 月 1 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的运维费用 92400 元

二、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服务内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总站及分站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有多个标准的，执行最高标准。

四、验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1. 运维报告；2. 年度水质监测报告；3. 验收申请。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认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必要的或不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落实改进措施；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或调整人员安排，乙方应立即落实相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4、由于甲方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费用需由双方协商一致；

5、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6、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或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保密期限为长期；服务结束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应当删除，不得保留，并在服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7、乙方应保障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总站及分站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进行修复，响应文件中未承诺时间的，乙方应在故障出现后2小时内修复完成；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履行义务，则视为迟延履行，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8、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指 24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五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运行不稳定或发生多次重复性故障（如每月超过 3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若上述情况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第六条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八、不可抗力的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送达至本合同文首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及通信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通知无法送达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信件交邮第3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送达，但应保留发送记录。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亦为争议解决过程中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执行等各个阶段。

十一、合同组成及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乙方响应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王博

电话：

乙 方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博

被授权代表：王博

电话：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账号：912011580000110120

日期：

2025.9.4

日期：

2025.9.4